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

地址：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承辦人：吳德俐
電話：05-6972005
電子信箱：bzho023@mail.baojhon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1.pdf、
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2.pdf、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3.pdf、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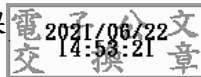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令、公告、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辦理。
- 二、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https://www.baojhong.gov.tw/>）公佈欄-公務公告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中民村辦公處、中勝村辦公處、埔姜村辦公處、馬鳴村辦公處、新湖村辦公處、有才村辦公處、田洋村辦公處、龍岩村辦公處、潮厝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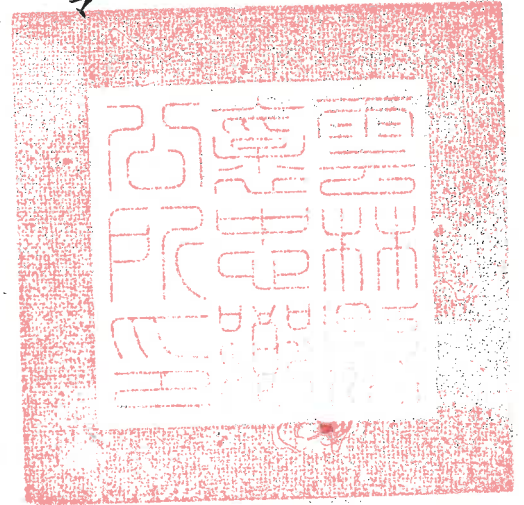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6655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公布之。

附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鄉長 陳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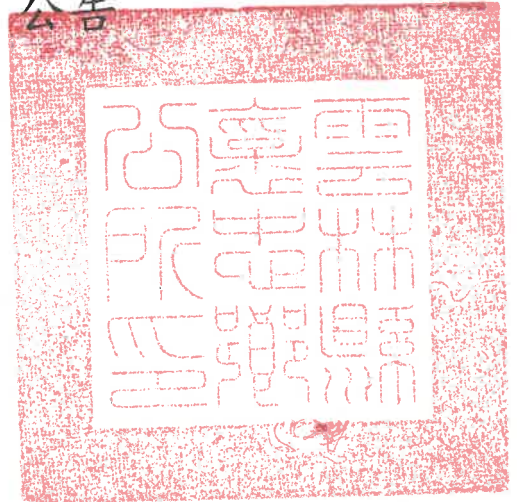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66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二、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鄉長 陳建名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093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修正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由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之；凡使用本園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土葬區、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先人祠、追思堂。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二章 土葬區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區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墳墓建造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本所公開招標統一收費。

第六條 本園區之墓區專供埋屍使用，不得改葬骨骸（灰）。

第七條 申請埋葬者，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

第八條 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

第九條 墓主或管理人得任意選擇墓區，但必須依墓道埋葬排列順序使用，以利整齊管理。已起掘或中途遷棺移葬後之墓基由本園區收回管理，並提供民眾任意選擇使用。

第十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應由本所核准，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放棄，由本園區收回管理。

第十四條 墓丘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第十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依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進堂存放。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檢具亡者除戶或（戶籍）謄本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證明。
- 三、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堂證明。
- 四、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於申請進堂登記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存放。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數無息退還。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以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園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後，尚未進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第二十條 進堂存放後申請退出櫃位者，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欲再次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箱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骨灰（骸）箱櫃除存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者，由本園區將該物品收置後通知申請人或管理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本園區統一處理；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

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堂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四章 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 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第三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懷恩堂及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 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三條 為配合政府所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及設施，在本鄉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墳墓，起掘後骨骸（灰）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為本鄉收費。

第五章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工作事項

第三十四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園區內各項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 二、殯葬設施及園區內之清潔衛生與綠美化。
- 三、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之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 四、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存放骨灰（骸）罐進堂。
- 五、辦理殯葬設施園區內違法情事與禁止行為之制止、查報等處置事項。
- 六、殯葬設施內墳墓及納骨堂內之骨灰（骸）櫃及神主牌，如有損壞，應聯絡墓主、管理人或存放者逕行整修。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骨灰（骸）箱櫃及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 六、其他違反法規之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違者依規定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表一：

懷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不分層	10,000	3,000	15,000	3,000
骨骸櫃	不分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附表二：

慈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1層、10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2-3層、8-9層	25,000		37,500	
	5-7層	35,000		52,500	
	11-12層	15,000		22,500	
骨骸櫃	1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2-3層	40,000		60,000	
	5-6層	25,000		37,500	
大堂VIP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20,000 外鄉鎮市加收 3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10,000 外鄉鎮市加收 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附註 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p>	<p>第八條：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p>	<p>增訂追思堂使用及收費標準。</p>
<p>第二十一條：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通知及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p>	<p>第二十一條：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p>	<p>因民眾反應增訂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p>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p> <p>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p>	<p>第四條</p> <p>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仍設籍本鄉者。</p> <p>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p>	<p>鼓勵民眾辦理先人返鄉歸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現仍設籍本鄉者。</p>
<p>第三十二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p>	<p>第三十二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納骨堂）、墓基使用費（土葬）或神主牌位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61號令）修訂低收入戶收費規定。</p>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修正第 3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p>	<p>第三十二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且行政院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完成相關配套。又為落實照顧及關懷本鄉弱勢族群，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增訂免收本鄉鄉民中低收入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p>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刪除)	<p>第二十一條</p> <p>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p> <p>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通知及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p>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p> <p>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櫃位者進堂時得變更櫃位，但以其三親等內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申請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p>

	<p>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p>	<p>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u>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設施，納骨櫃棟距應達 1 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 30 年以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表列有鋼筋混凝土之納骨堂最低使用年限</p>

區)							層)						
神主 牌位	永久期 位 (不分 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預購長生位依所選櫃位，個別加收使用費2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為 55 年。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訂定納骨堂使用年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慈恩堂 新臺幣/元						慈恩堂 新臺幣/元						為優惠本鄉鄉民，特別區本鄉收費減收 10,000 元，並刪除附註 2 長生位規定。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1 層、10 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骨灰櫃	1 層、10 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2-3 層、8-9 層	25,000		37,500			37,500					
	5-7 層	35,000		52,500			52,500					
	11-12 層	15,000		22,500			22,500					
骨骸櫃	1 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骨骸櫃	1 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2-3 層	40,000		60,000			60,000					
	5-6 層	25,000		37,500			37,500					
大堂 VIP 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大堂 VIP 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20,000 外鄉鎮市加收 30,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 3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10,000 外鄉鎮市加收 2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 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	30,000	3,000	45,000	3,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	30,000	3,000	45,000	3,000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u>十二年</u>，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修改墓基使用期限 8 年改 12 年。</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u>十二年</u>，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得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修改墓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七千元</u>。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四千元</u>。</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配合第 11 條修正墓基使用費。</p>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u>十二年</u>，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p> <p>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p> <p>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修改墓基使用期限 8 年改 12 年。</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u>十二年</u>，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p> <p>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得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p> <p>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修改墓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七千元</u>。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p> <p>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四千元</u>。</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p> <p>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配合第 11 條修正墓基使用費。</p>